

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府民禮字第 1130450290 號函修正函頒施行

一、公墓收費：

| 項 目 | 墓基面積 | 收費金額 (元) | 備 註 |
|---------|--------|----------|--|
| 示範公墓使用費 | 6 平方公尺 | 12,000 元 |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面積建造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
| | 8 平方公尺 | 18,000 元 | |

二、火化場收費：

| 死者身分 | 單位 | 數量 | 收費金額 (元) | 備 註 |
|-------------------|-----|----|----------|--|
| 本市市民 | 棺 | 一 | 4,000 元 | 水上、中埔鄉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
|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鄉民) | 棺 | 一 | 6,000 元 | |
| 他縣市居民 | 棺 | 一 | 10,000 元 | |
| 起掘骨骸之火化 | 具/罈 | 一 | 1,500 元 |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罈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罐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
|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 | 棺 | 一 | 2,000 元 |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
|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 棺 | 一 | 4,000 元 |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
| 檢骨 | 棺 | 一 | 1,200 元 |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

三、殯儀館收費標準：

| 代號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收費金額 (元) | 備 註 |
|-----|---|------|----|----------|--|
| 一 | 甲種禮堂使用費 | 節 | 一 | 3,000 元 |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二 | 甲種禮堂冷氣費 | 節 | 一 | 3,000 元 |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三 | 乙種禮堂使用費 | 節 | 一 | 2,000 元 |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四 | 乙種禮堂冷氣費 | 節 | 一 | 1,500 元 |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五 | 丙種禮堂使用費 | 節 | 一 | 1,000 元 |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六 | 丙種禮堂冷氣費 | 節 | 一 | 500 元 |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七 | 冷凍庫冷凍費 | 天(具) | 一 | 500 元 |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
| 八 | 停棺間使用費 | 天(具) | 一 | 300 元 |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
| 九 | 解剖室使用費 | 具(次) | 一 | 300 元 |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
| 十 |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 小時 | 一 | 200 元 |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十一 |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冷氣使用費 | 小時 | 一 | 100 元 |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十二 | 簡易多功能禮廳使用費 | 大間 | 小時 | 300 元 |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小間 | 小時 | 200 元 |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十三 | 簡易多功能禮廳冷氣使用費 | 大間 | 小時 | 200 元 |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小間 | 小時 | 100 元 |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十四 |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 天(位) | 一 | 200 元 |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
| 十五 |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 天(位) | 一 | 100 元 |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
| 十六 | 骨灰研磨 | 件 | 一 | 200 元 | |
| 十七 | 骨灰塑型 | 件 | 一 | 300 元 | |
| 遺 體 |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 輛(具) | 一 | 600 元 |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
| |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 輛(具) | 一 | 600 元 |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
| 接 運 |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 輛(具) | 一 | 800 元以上 |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
| 備 註 |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甲種禮堂景德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 | | | | |

四、納骨堂收費：

(一)嘉義市立納骨堂

| 項目 | 樓層 | 號位 | 收費金額 (元) | | 備 註 | |
|--------|---------|-----------|----------|----------|--|----------|
| | | | 本市市民 | 他縣市居民 | | |
| 納骨堂使用費 | 灰 罐 | 三樓 | 11,000 元 | 16,500 元 | 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五、六、七層櫃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櫃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罈使用,餘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罐使用。 五、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依本市殯葬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 |
| | | 二樓 | 6,000 元 | 9,000 元 | | |
| | | 基座樓層 | 10,000 元 | 15,000 元 | | |
| | 骨 罈 | 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 | 一 | 5,000 元 | | 7,500 元 |
| | | 一樓 | 一 | 10,000 元 | | 15,000 元 |
| | | 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 | 一 | 7,000 元 | | 10,500 元 |
| 神主牌位 | 基座樓層及三樓 | 一 | 10,000 元 | 15,000 元 | | |

(二)嘉義市第二納骨堂

| 項目 | 樓層 | 號位 | 收費金額(元) | | 備註 |
|-----------|----------|-----|---------|---------|---|
| | | | 本市市民 | 他縣市居民 | |
| 納骨堂使用費 | 灰罐 | 八樓 | 38,500元 | 52,500元 | 一、納骨堂應分層編號，自行選櫃位者(第三、五、六、七層)，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換位費，而自行選櫃位於第三、五、六、七層者需再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骨灰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五、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六、低收入戶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者，灰罐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滿位，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 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灰罐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滿位，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 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號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 | | 七樓 | 22,000元 | 33,000元 | |
| | | 六樓 | 27,500元 | 41,500元 | |
| | | 五樓 | 22,000元 | 33,000元 | |
| | | 三樓 | 27,500元 | 41,500元 | |
| | | 二樓 | 22,000元 | 33,000元 | |
| | 神主牌位(永久) | 全樓層 | 一 | 25,000元 | |
| 神主牌位(一年期) | 全樓層 | 一 | 10,000元 | 15,000元 | |

五、樹葬區收費：

| 死者身分 | 單位 | 數量 | 收費金額(元) | 備註 |
|-------|----|----|---------|---------------|
| 本市市民 | 袋 | 一 | 6,000元 |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
| 他縣市居民 | 袋 | 一 | 9,000元 | |

六、環保金爐收費：

| 項目 | 收費標準 | 收費金額(元) | 備註 |
|------|--------------|---------|--|
| 環保金爐 | 庫錢一億(含)以下 | 1,000元 | 一、一億以100公斤計算，同一亡者當日總量不得超過六億。 二、收費項目內含紙紮屋、蓮花、紙製金元寶及清潔費等。 三、採預約制(上午8時至晚上12時)，停爐保養日除外。 四、每30分鐘為一場次，單場次處理量不得逾1億，每日16小時區分，共計32場次。 五、只可投入紙紮屋、蓮花、紙製金元寶、庫錢，其他物品一律禁燒。 六、庫錢包裝綁束物品不可使用塑膠類製品。 |
| | 超過庫錢一億至二億(含) | 2,000元 | |
| | 超過庫錢二億至三億(含) | 3,000元 | |
| | 超過庫錢三億至六億(含) | 6,000元 | |

七、其他收費規定：

- (一)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示範公墓、火化、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樹葬區等相關費用；他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樹葬區費用。
-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